安居富民房审批、补助资金及农村危房改造申请步骤流程图

1.农业户口申请人提出申请 （申请书、身份证复印件及户籍证明）

2.申请人所属村（社区）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公示7天

3.村（社区）将符合安居富民建房条件申请人员名单及申请资料报乡镇审核

村（社区）

1.乡镇对安居富民申请名单进行复核公示7天

2.乡镇将符合条件申请人名单经主要领导签字盖章报县安居办

3.建房户与乡镇签订建房协议、填报建房户基本信息、选图

乡 镇 场

县安居办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复核审查，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名单，汇总后经主要领导签字盖章报县财政局

县安居办

县财政局将名单给银行，由银行将补助资金发放至申请人银行账户

监督电话：0996-6029966

政策依据：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自治区安居富民工程建设实施意见》（新政发［2012］42号）

办理时限：自受理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办结